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致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處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d)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現奉附包含第2(d)項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垂注。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廖家俊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家俊博士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坤教授及崔志英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李翹如博士、錢大康教授及舒華東先生。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2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
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廖家俊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崔志英教授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票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 如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出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未有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上述第2(d)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替換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閣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在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